

标段编号：2403-440309-04-01-386527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产业地块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9日

目 录

1、企业基本情况	8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4
3、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50
4、企业信用情况	74
5、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76
6、诚信投标承诺书	77



投标函

致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产业地块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平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副本) (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82895875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建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8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2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院 2 号楼 8 层 801 号

登记机关



2022年 05月 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s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甲级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甲200211000437

有效期: 自 2021年01月01日
至 2023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2020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持 证 需 知

1. 本证书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和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凭证。
2. 本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证书只限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使用, 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如有遗失应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 再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办。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须在核定的工程造价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资质等级发生变化, 须及时将原证书交回发证机关, 办理更换手续。
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改变名称、住所、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或其他原因终止业务的, 应当在30日内到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6. 本证书有效期限三年。

企业名称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院2号楼8层801号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828958754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赵建中	职称	高级审计师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尤璋晶	职称	高级经济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号	建[造]01110001104		
资质证书号	甲200211000437			
资质有效期限	自 2021年01月01日 至 2023年12月31日			
业务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 (一)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二) 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 并配合设计进行技术、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三) 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和审核), 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工程款支付, 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 (四) 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五)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发证机关	 (章) 2020年11月23日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发〔20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于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大意义。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大改革试点力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二) 改革目标。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同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二、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以下统称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全国范围内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见附件1）分类实施改革；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增加实施《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见附件2）规定的改革试点举措，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其他区域参照执行。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在权限范围内决定采取更大力度的改革举措。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设定（以下统称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由省级人民政府统筹确定改革方式。

(一) 直接取消审批。为在外资外贸、工程建设、交通物流、中介服务等领域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在全国范围内取消6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取消14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审批后，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

(二) 审批改为备案。为在贸易流通、教育培训、医疗、食品、金融等领域放开市场准入，在全国范围内将1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将1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审批改为备案后，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

(三) 实行告知承诺。为在农业、制造业、生产服务、生活消费、电信、能源等领域大幅简化准入审批，在全国范围内对37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对40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实行告知承诺后，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有必要的可以开展全覆盖核查。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 优化审批服务。对“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化肥外）生产许可证核发”等1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下放审批权限，便利企业就近办理。对“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等256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减轻企业办事负担。对“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等140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对“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等18项设定了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或者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方便企业持续经营。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等13项设定了许可数量限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数量限制，或者合理放宽数量限制并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企业存量、申请排序等情况，鼓励企业有序竞争。同时，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回应企业关切，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



三、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

(一) 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按照全覆盖要求，将全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清单管理，并逐项确定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清单实行分级管理，国务院审改办负责组织编制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省级审改办负责编制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清单要动态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活动。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开展经营活动的管理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清理，对实施变相审批造成市场分割或者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要严肃督查整改并追究责任。

(二) 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先照后证”改革，推动将保留的登记注册前置许可改为后置。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编制经营范围规范目录，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服务。经营范围规范目录要根据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更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及时将有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最大程度尊重企业登记注册自主权。

(三) 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完善电子证照有关标准、规范和样式，2022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要强化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共享，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电子证照归集至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平台和系统要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实时更新、权威可靠的企业电子证照库。要加强电子证照运用，实现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四、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 适应改革要求明确监管责任。要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由审批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或者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地区，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改革方案确定监管职责、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鼓励新闻媒体、从业人员、消费者、中介机构等发挥监督作用，健全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

(二) 根据改革方式健全监管规则。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改革方式，分领域制定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建立健全技术、安全、质量、产品、服务等方面的国家标准，为监管提供明确指引。直接取消审批的，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新设企业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审批改为备案的，要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实行告知承诺的，要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犯罪的要依法予以处罚。下放审批权限的，要同步调整优化监管层级，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

(三) 结合行业特点完善监管方法。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守牢安全底线。要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要建立健全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增强监管威慑力。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探索智慧监管，加强监管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手段精准预警风险隐患。

五、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改革落地见效

(一) 健全改革工作机制。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国“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负责推进改革，做好调查研究、政策解读、协调指导、督促落实、法治保障、总结评估等工作。商务部负责指导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做好“证照分离”改革与对外开放政策的衔接。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改革工作负总责，要建立健全审改、市场监管、司法行政、商务（自贸办）等部门牵头，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扎实推进改革。

(二) 加强改革法治保障。要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依照法定程序推动改革。配合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的改革举措，推动修改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配合相关改革试点举措，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7部法律有关规定，暂时调整适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13部行政法规有关规定（见附件3）。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调整情况，对规章、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改革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2022年底前，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组织对暂时调整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情况开展中期评估。

(三) 抓好改革实施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实施方案，对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逐项细化改革举措，并向社会公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区改革实施方案，以省为单位编制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各地区、各部门要做好改革政策培训宣传和宣传解读，调整优化业务流程，修订完善工作规则和服务指南，改造升级信息系统，确保改革措施全面落实、企业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本通知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 附件：1.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
- 2.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
- 3. 国务院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目录

国务院
2021年5月19日



附件1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

(共523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外商投资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审批	外商投资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	《外商投资企业管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取消“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审批”,在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时对外商投资企业落实股比限制要求进行审查把关。	1. 加强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监测,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和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外商投资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	外商投资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	《外商投资企业管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取消“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在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时对外商投资企业落实股比限制要求进行审查把关。	1. 加强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监测,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和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5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认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认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3. 推广应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	---------	--------------	--------------	----------------------------	---------	---	--	--	--	-------------------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兴审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828958754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建中		
企业简介	<p>“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是从会计师事务所脱钩分立的工程造价咨询专营企业，注册资金1880万元人民币，原拥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总部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在天津、济南、郑州、太原、沈阳、烟台、厦门、长沙、深圳、南昌、成都、西安、合肥、广州、雄安设有15家分支机构，业务覆盖全国。</p> <p>“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1988年开始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务涉及的行业包括电力、石油、煤炭、石化、铁路、公路、水利、市政房地产等，服务内容包括全过程跟踪审计、概预算审核、结算审核、工程决算审计、清单控制价编制等。</p> <p>“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多年来在造价中介服务类企业排名中稳居前列，年营业收入近2亿元左右。在职员工400余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百余人，多人拥有其他类执业资格。</p> <p>“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通过了ISO9001系列质量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健全的质量监控组织、完整的质量监控制度、有效的质量监控手段。获中价协最高信用AAA评价。</p> <p>“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在工程建设飞速发展的新形势下，勇于实践、开拓创新，以诚信求合作，以质量谋发展，不断超越自我，用专业的技术、有效的管理和饱满的热情为新老客户提供优质服务。</p>		
其他	/		

注：提供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甲级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200211000437

有效期：自 2021年01月01日
至 2023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2020年 11月 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持 证 需 知

1. 本证书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和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凭证。
2. 本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证书只限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如有遗失应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再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办。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须在核定的工程造价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资质等级发生变化，须及时将原证书交回发证机关，办理更换手续。
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改变名称、住所、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或其他原因终止业务的，应当在30日内到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6. 本证书有效期限三年。

企业名称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院2号楼8层801号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828958754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赵建中	职称	高级审计师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尤璋晶	职称	高级经济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号	建[造]01110001104		
资质证书号	甲200211000437			
资质有效期限：自 2021年01月01日 至 2023年12月31日				
业务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 （一）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二）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三）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索赔和工程预付款等）的编制和审核； 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 （四）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 （五）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发证机关（章）				
2020年 11月 23日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发〔20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于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大意义。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大改革试点力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二) 改革目标。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同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二、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以下统称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全国范围内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见附件1）分类实施改革；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增加实施《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见附件2）规定的改革试点举措，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其他区域参照执行。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在权限范围内决定采取更大力度的改革举措。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设定（以下统称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由省级人民政府统筹确定改革方式。

(一) 直接取消审批。为在外资外贸、工程建设、交通物流、中介服务等领域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在全国范围内取消6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取消14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审批后，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

(二) 审批改为备案。为在贸易流通、教育培训、医疗、食品、金融等领域放开市场准入，在全国范围内将1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将1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审批改为备案后，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

(三) 实行告知承诺。为在农业、制造业、生产服务、生活消费、电信、能源等领域大幅简化准入审批，在全国范围内对37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对40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实行告知承诺后，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有必要的可以开展全覆盖核查。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 优化审批服务。对“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化肥外）生产许可证核发”等1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下放审批权限，便利企业就近办理。对“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等256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减轻企业办事负担。对“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等140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对“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等18项设定了许可证有效期限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或者延长许可证有效期限，方便企业持续经营。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等13项设定了许可数量限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数量限制，或者合理放宽数量限制并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企业存量、申请排序等情况，鼓励企业有序竞争。同时，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响应企业关切，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



三、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

(一) 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按照全覆盖要求，将全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清单管理，并逐项确定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清单实行分级管理，国务院审改办负责组织编制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省级审改工作机构负责组织编制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清单要动态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活动。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开展经营活动的管理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清理，对实施变相审批造成市场分割或者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要严肃督查整改并追究责任。

(二) 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先照后证”改革，推动将保留的登记注册前置许可改为后置。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编制经营范围规范目录，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服务。经营范围规范目录要根据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更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及时将有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最大程度尊重企业登记注册自主权。

(三) 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完善电子证照有关标准、规范和样式，2022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要强化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共享，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电子证照归集至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平台和系统要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实时更新、权威可靠的企业电子证照库。要加强电子证照运用，实现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四、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 适应改革要求明确监管责任。要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由审批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或者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地区，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改革方案确定监管职责、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鼓励新闻媒体、从业人员、消费者、中介机构等发挥监督作用，健全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

(二) 根据改革方式健全监管规则。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改革方式，分领域制定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建立健全技术、安全、质量、产品、服务等方面的国家标准，为监管提供明确指引。直接取消审批的，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新设企业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审批改为备案的，要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实行告知承诺的，要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犯罪的要依法予以处罚。下放审批权限的，要同步调整优化监管层级，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

(三) 结合行业特点完善监管方法。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守牢安全底线。要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要建立健全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增强监管威慑力。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探索智慧监管，加强监管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手段精准预警风险隐患。

五、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改革落地见效

(一) 健全改革工作机制。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国“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负责推进改革，做好调查研究、政策解读、协调指导、督促落实、法治保障、总结评估等工作。商务部负责指导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做好“证照分离”改革与对外开放政策的衔接。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改革工作负总责，要建立健全审改、市场监管、司法行政、商务（自贸办）等部门牵头，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扎实推进改革。

(二) 加强改革法治保障。要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依照法定程序推动改革。配合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的改革举措，推动修改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配合相关改革试点举措，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7部法律有关规定，暂时调整适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13部行政法规有关规定（见附件3）。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调整情况，对规章、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改革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2022年底前，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组织对暂时调整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情况开展中期评估。

(三) 抓好改革实施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实施方案，对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逐项细化改革举措，并向社会公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区改革实施方案，以省为单位编制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各地区、各部门要做好改革政策培训宣传和解读，调整优化业务流程，修订完善工作规则和服务指南，改造升级信息系统，确保改革措施全面落实、企业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本通知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 附件：1.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
- 2.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
- 3. 国务院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目录

国务院
2021年5月19日



附件1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

(共523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外商投资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审批	外商投资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	《外商投资企业管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取消“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审批”,在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时对外商投资企业落实股比限制要求进行审查把关。	1. 加强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监测,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和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外商投资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	外商投资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	《外商投资企业管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取消“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在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时对外商投资企业落实股比限制要求进行审查把关。	1. 加强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监测,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和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5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认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认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3. 推广应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	---------	--------------	--------------	----------------------------	---------	---	--	--	--	-------------------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营业执照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雄东片区A社区对外道路、综合管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雄东片区A社区对外道路、综合管廊工程为雄东片区与雄县现场和咎岗片区的市政连接线，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城市主干路2条N3路（E3-E6）和N9路（E1-K1），总长度约5.2公里。下设干、支线综合管廊，总长度约5公里，同步建设桥梁工程、道路绿化工程及相关附属设施等	市政公用工程	2020.07.21	425.0877	
2	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全长约2.4公里；	市政公用工程	2024.08.19	249.6000	
3	容易线（新区段）公路一期工程	容易线（新区段）公路一期工程道路全长约18.5km，技术标准为一级公路，双向六车道规模，设计速度80km/h	市政公用工程	2020.07.31	191.4820	
4	济南市旅游路（彩龙路至黄旗山一号路）道路建设工程	全长3760米，含道路、雨水、污水、照明工程、交通设施、跨西巨野河及支沟桥等三座桥梁长204米、景观绿化和专业管线配套土建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2021.11.07	160.2990	
5	济南市物流港园区市政设施配套一期工程（横五路）道路建设工程	西起杨家河疏浚路，东至春晖路	市政公用工程	2021.09.04	101.9790	
6	济南市温梁路（稼轩路至春晖路）道路建设一期工程二标段	长1460米	市政公用工程	2020.09.19	96.4507	
7	潍坊至青岛公路及连接线工程跟踪审计服务（第三标段）	项目主线工程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排水工程、防护工程、绿化环保工程（不含互通立交匝道圈及沿线设施场区等绿化）、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预埋管线工程、临时工程、三改工程、收费广场以及服务区的土石方、场区道路、广场等	市政公用工程	2020.10	119.5600	
8	航城街道盛航路（机场南路辅道-建德路）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审核）	/	市政公用工程	2021.04.29	31.9100	

注：

1、提供近五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已完成、正在服务业绩均可。（不超过3项，若提供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



2、合同关键页证明（需能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范围（至少包含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建设单位及造价单位完整名称及盖章、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

3、如所提供合同范围内未体现相关造价咨询服务，则应同时提供相关成果文件（①项目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书；②结算编制或审核书）等关键页证明（证明材料必须体现建设单位名称、工程造价额度、编制或审核人签字及盖章、建设单位盖章、造价单位盖章等）；否则将不予认可；

4、如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导致招标人无法查阅的，将不予认可；

5、如存在一个中标通知书内涵盖多个中标项目的，则按合同数量统计，以最终签订合同数量为准。



(1) 雄东片区 A 社区对外道路、综合管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雄东片区A社区对外道路、综合管廊工程。

2. 工程地点：雄安。

3. 工程规模：雄东片区A社区对外道路、综合管廊工程为雄东片区与雄县现场和谷岗片区的市政连接线，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城市主干路2条N3路（E3-E6）和N9路（E1-K1），总长度约5.2公里。下设干、支线综合管廊，总长度约5公里，同步建设桥梁工程、道路绿化工程及相关附属设施等。项目建设总投资约15.7亿元，其中道路工程约6.99亿元，综合管廊工程约6.8亿元。

4. 投资金额：建安费用约138105.19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以合同工期为准。

7. 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全过程造价咨询。

（备注：全过程造价咨询至少包含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过程造价管理、竣工结算审核4个阶段及以上的从投资估算到竣工结算的造价咨询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概算编制审核、预算审核、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清标、施工过程造价管理、竣工结算审核、竣工结算财审配合工作及在控制价编制和竣工结算阶段进行造价指标分析。

与本工程项目建设相关的监理等服务类合同的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编制、结算审



核，以及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任务。

咨询人负责上述阶段造价咨询，并根据委托人需要，协助委托人编制或审核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市场询价等相关文件。

除以上内容外，咨询人应配合委托人做好合同管理、竣工决算审核、审计、项目建设后评价、项目运营阶段造价咨询等相关工作。

现阶段由基础建设公司代为履行建设主体责任，后期项目公司成立后，如有需要，进行合同主体变更。

三、服务期限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双方基于本委托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行使和履行完毕。服务期内，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工作时间完成相关工作。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及其他国家、行业和河北省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等，并满足委托人需要。

五、签约酬金及计取方式

1. 签约酬金：含税签约酬金暂定为 4250877.75（备注：保留两位小数）（大写：肆佰贰拾伍万零捌佰柒拾柒元柒角伍分）。不含税签约酬金为 4010262.03，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税额 240615.72。签约酬金不作为结算依据。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酬金包括咨询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而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人的驻场人员费用、聘请外部专家费用、BIM费用等达到委托人对项目要求所发生的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并考虑了应由咨询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酬金计取方式：本合同酬金费率 3.078%（投标下浮率为 30.05%），（以建安工程费 ¥1381051900.00（备注：保留两位小数）为基数），含税签约酬金金额为 4250877.75，不含税签约酬金金额为 4010262.03，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税额 240615.72。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酬金=建安工程费×费率。结算酬金以财政审定的竣工结算建安工程费（不含生产类设备）为依据确定。



当委托人委托的工作内容与投标要求时工作内容发生变化时，按咨询人投标时的下浮率计算其余相关工作内容的固定费率计算结算酬金。

酬金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河北雄安新区。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捌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人：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张印耀

李健 刘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9MA09T2WV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828958751

住 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美路 2 号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院 2

号楼 8 层

邮政编码：071700

邮政编码：100037

电 话：03125671432

电 话：010-8833264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市西三环支行

帐 号：13050166850800000789

帐 号：110906296210501

2020年 7 月 21 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合同编号: JGJS-QT-ZF-2024-282

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六标段）

委托人: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 建设地点：济南市；

3. 建设规模：约2.4公里；

4. 投资金额：暂按160000万元；

5.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过程管理、竣工结算等相关工作。

标段内容（工点）：约2.4公里范围内的造价咨询服务。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自委托人通知进场之日开始实施，至委托范围内的工作全部完成结束。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合格，符合委托人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本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陆千元整（¥2496000.00元），其中增值税为：¥141283.02元。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金额，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法规对增值税税率做出调整时，按照新规定执行。

六、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尤璋晶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经合同双方书面签署的有关变更、洽商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八、合同双方承诺

1.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酬金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二 份，副本一式 八 份，其中委托人执正本 一 份，副本 四 份，咨询人执正本 一 份、副本 四 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副本之间不一致时，以委托人持有的正本为准。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咨询人：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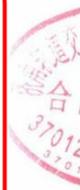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8月19日

合同签订地点：山东省济南市



合同



(3) 容易线（新区段）公路一期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_____

雄安新区容易线（新区段）公路一期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人：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____年____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容易线（新区段）公路一期工程。

2. 工程地点：雄安新区。

3. 工程规模：容易线（新区段）公路一期工程道路全长约18.5km，技术标准为一级公路，双向六车道规模，设计速度80km/h。

4. 投资金额：总投资额约157094.01万元（其中：建安费用约92503.41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以合同工期为准。

7.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施工过程造价管理、竣工结算审核以及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任务。



（备注：全过程造价咨询至少包含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过程造价管理、竣工结算审核 4 个阶段及以上的从投资估算到竣工结算的造价咨询工作。）

以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监理等服务类合同的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编制、结算审核，以及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任务。

咨询人负责上述阶段造价咨询，并根据委托人需要，协助委托人编制或审核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市场询价等相关文件。

除以上内容外，咨询人应配合委托人做好合同管理、竣工决算审核、审计、项目建设后评价、项目运营阶段造价咨询等相关工作。

现阶段由基础建设公司代为履行建设主体责任，后期项目公司成立后，如有需要，进行合同主体变更。

三、服务期限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双方基于本委托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行使和履行完毕止。服务期内，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工作时间完成相关工作。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7-2012) 及其他国家、行业和河北省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等，并满足委托人需要。

五、签约酬金及计取方式

1. 签约酬金：含税签约酬金暂定为 ¥1914820.59 (备注：保留两位小数) (大写：壹佰玖拾壹万肆仟捌佰贰拾元伍角玖分)。不含税签约酬金为 ¥1806434.52，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税额 ¥108386.07。

酬金包括咨询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而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人的驻场人员费用、聘请外部专家费用、BIM 费用等达到委托人对项目要求所发生的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并考虑了应由咨询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酬金计取方式：本合同酬金费率为 2.07% (投标下浮率为 26.07%)，(以建安工程费 ¥925034100.00 (备注：保留两位小数) 为基数)，含税签约酬金金额为 ¥1914820.59，不含税签约酬金金额为 ¥1806434.52，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税额 ¥108386.07。

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酬金=建安工程费×费率。结算酬金以财政审定的竣工结算**建安工程费（不含生产类设备）**为依据确定。

当委托人委托的工作内容与投标要求时工作内容发生变化时，按委托人投标时的下浮率计算其余相关工作内容的固定费率计算**结算酬金**。



酬金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7月。
2. 订立地点：河北雄安新区。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捌份，咨询人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中国雄安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9MA09TEWW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828958754

住 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美路2号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院2
号楼8层

邮政编码：071700

邮政编码：100037

电 话：18682506141

电 话：010-8833264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支行
帐 号：1305016685080000078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市西三环支行
帐 号：110906296210501

2020年2月31日

__年__月__日



(4) 济南市旅游路（彩龙路至黄旗山一号路）道路建设工程

合同关键页

2021-013-3-01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济南市旅游路（彩龙路至黄旗山一号路）道路
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济南市道路和桥隧服务中心

咨询人（全称）：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济南市旅游路（彩龙路至黄旗山一号路）道路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济南市历城区。

3. 工程规模：标段范围自起点彩龙路至 K3+750, 全长 3760 米，含道路、雨水、污水、照明工程、交通设施、跨西巨野河及支沟桥等三座桥梁长 204 米、景观绿化和专业管线配套土建工程。

4. 投资金额：总投资约 299182 万元，其中西一标段约 70000 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 。

7. 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济南市旅游路（彩龙路至黄旗山一号路）道路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范围包括西一标段控制价审核、工程建设全过程跟踪、竣工结算审计、竣工财务决算等造价咨询服务。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工程结算完成并完成全部造价咨询服务后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并满足委托人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暂定¥：160299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零贰仟玖佰玖拾元整），结算据实调整。

2. 计取方式：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按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造价咨询单位入库招标文件的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照表核算数额的 81% 计算。建安工程造价暂按 70000 万元为基数计算。

上述报价已包括所有因本工程引起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顾问劳务服务费、到甲方处领取文件、图纸、会议等相关交通费用、加班费、通讯费、差旅费、出差津贴、住宿费、保险、传真、打印、复印、装订、邮递费、公司及现场办公费、税费等一切费用，且不因人工工资上涨及政府收费调整而进行调整。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07 日。
2. 订立地点：济南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肆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咨询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户名: _____	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

传真:
电子信箱:



(5) 济南市物流港园区市政设施配套一期工程（横五路）道路建设工程

合同关键页

2021-009-4-01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咨询人（全称）：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济南市物流港园区市政设施配套一期工程（横五路）道路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济南市历城区

3. 工程规模：西起杨家河疏浚路，东至春晖路

4. 投资金额：暂按 38000 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项目跟踪审计服务范围包括控制价审核、工程建设全过程跟踪、竣工结算审计、竣工财务决算等造价咨询服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工程结算完成并完成全部造价咨询服务后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并满足委托人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暂定 1019790 元，（大写：壹佰零壹万玖仟柒佰玖拾元整），结算据实调整。

2. 计取方式：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按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造价咨询单位入库招标文件的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照表核算数额的 81% 计算。

上述报价已包括所有因本工程引起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顾问劳务服务费、到委托人处领取文件、图纸、会议等相关交通费用、加班费、通讯费、差旅费、出差津贴、住宿费、保险、



传真、打印、复印、装订、邮递费、公司及现场办公费、税费等一切费用，且不因人工工资上涨及政府收费调整而进行调整。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09月04日。
2. 订立地点：__济南市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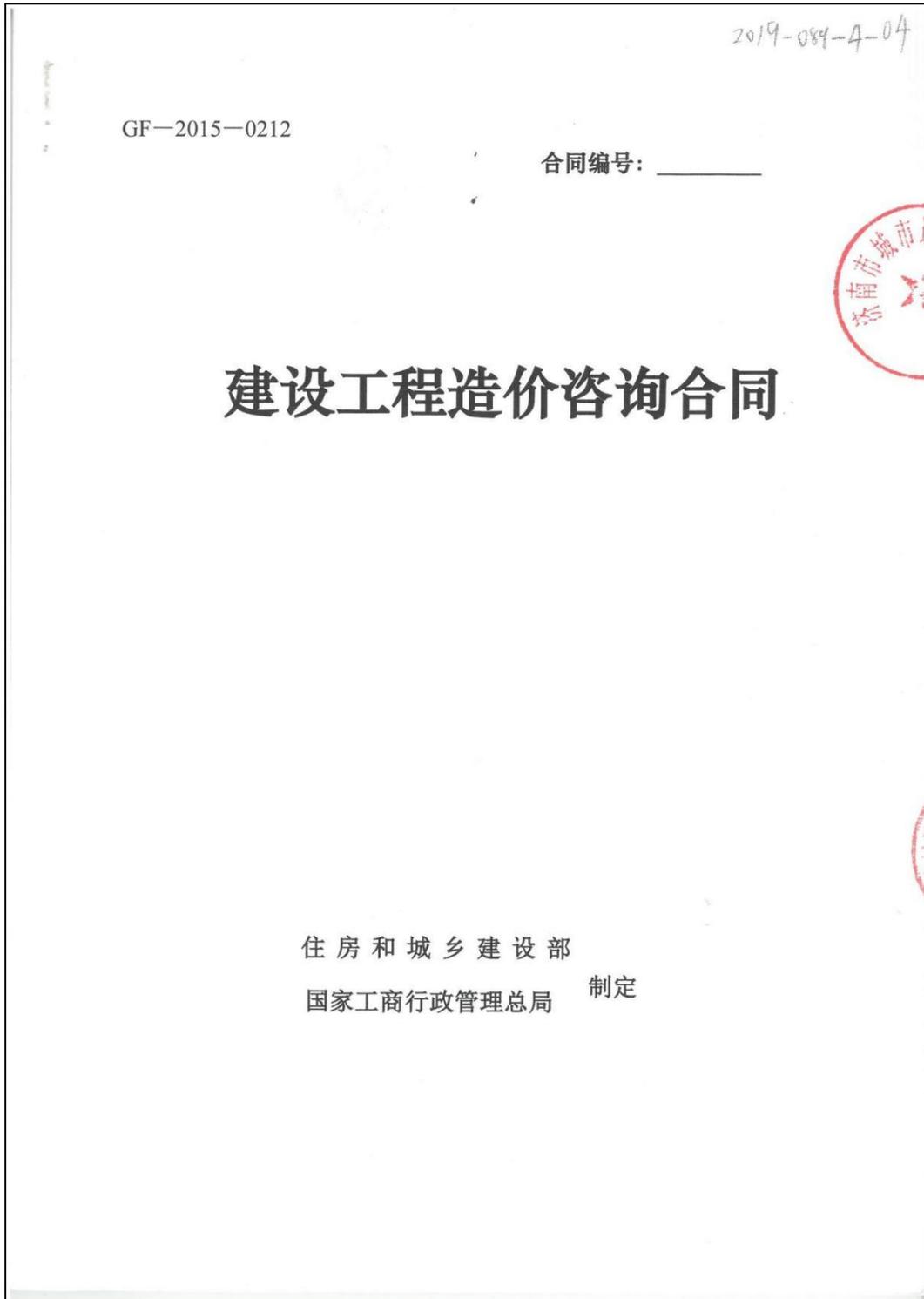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肆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咨询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户名: _____	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6) 济南市温梁路（稼轩路至春晖路）道路建设一期工程二标段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济南市城市道路桥梁管理处

咨询人（全称）：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济南市温梁路（稼轩路至春晖路）道路建设一期工程二标段

2. 工程地点：济南市西起稼轩路，东至春晖路

3. 工程规模：1460 米

4. 投资金额：35270 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6. 建设工期或周期：240 天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项目跟踪审计服务范围包括控制价审核、工程建设全过程跟踪、竣工结算审计、竣工财务决算等造价咨询服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工程结算完成并完成全部造价咨询服务后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并满足委托人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暂定 964507.50 元，（大写：玖拾陆万肆仟伍佰零柒元伍角整），结算据实调整。

2. 计取方式：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按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造价咨询单位入库招标文件的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照表核算数额的 81% 计算。

上述报价已包括所有因本工程引起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顾问劳务服务费、到甲方处领取文件、图纸、会议等相关交通费用、加班费、通讯费、差旅费、出差津贴、住宿费、保险、传



真、打印、复印、装订、邮递费、公司及现场办公费、税费等一切费用，且不因人工工资上涨及政府收费调整而进行调整。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9月19日。

2. 订立地点：济南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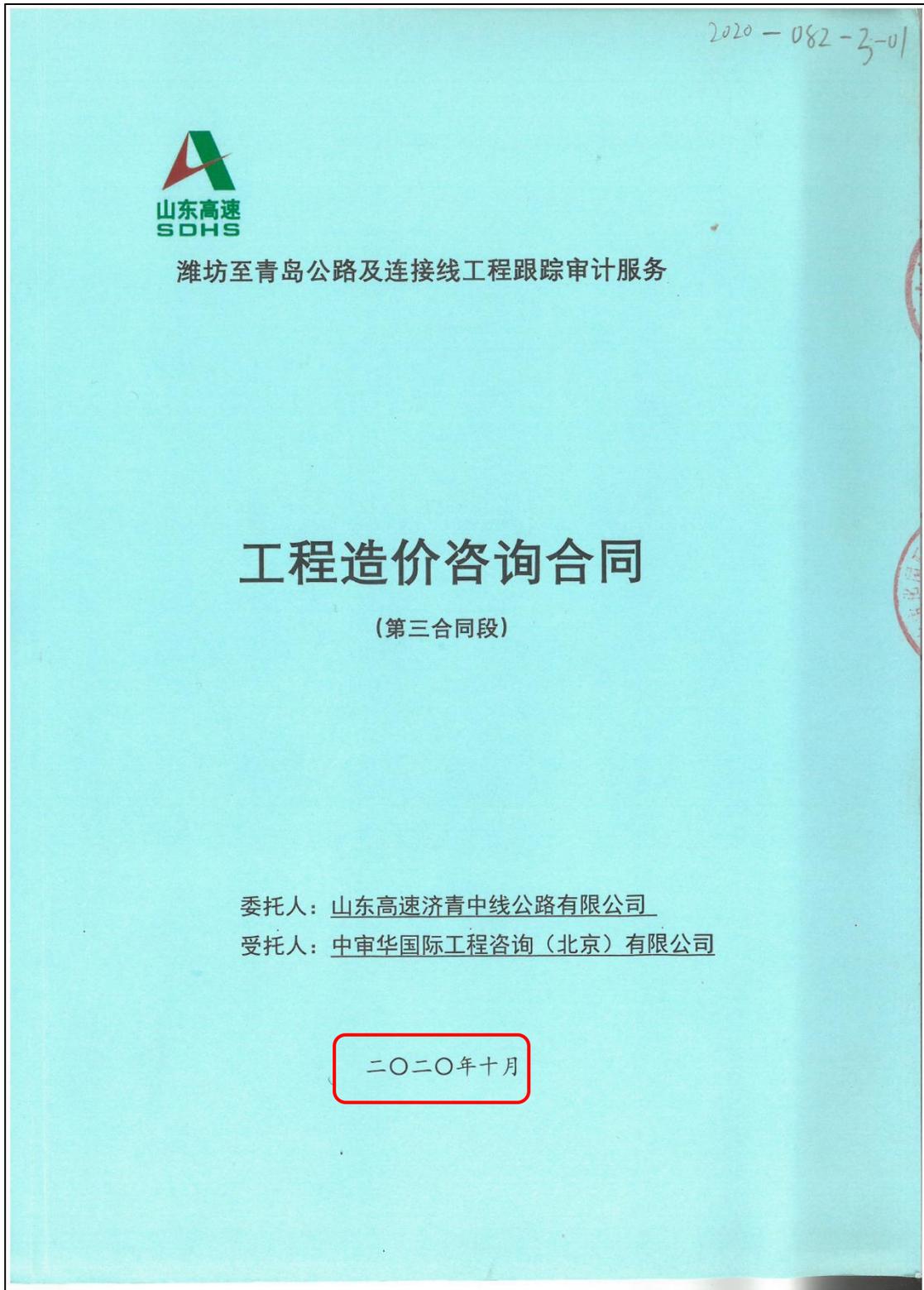


<p>  委托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户 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p>	<p>   咨询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户 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p>
---	--



(7) 潍坊至青岛公路及连接线工程跟踪审计服务（第三标段）

合同关键页





第一节 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

山东高速济青中线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跟踪审计服务:

1. 项目名称: 潍坊至青岛公路及连接线工程跟踪审计服务(第三标段)

2. 服务类别与范围: 项目主线工程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排水工程、防护工程、绿化环保工程(不含互通立交匝道圈及沿线设施场区等绿化)、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预埋管线工程、临时工程、三改工程、收费广场以及服务区的土石方、场区道路、广场等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跟踪审计工作。委托审计金额暂定为:488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暂定合同价款(中标价): 11956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伍仟陆佰元)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专用条件;
2. 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标准条件;
3.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等相关资料。

4. 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三、受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



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业务。

四、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五、本合同的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业务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完成终结。

六、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委托人：山东高速济青中线公路有限公司

委托人：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肖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号院2号楼8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帐号：

帐号：1109062962105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

电话：0531-86399731

传真：

传真：0531-8639973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zshh1fgs@163.com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8) 航城街道盛航路（机场南路辅道-建德路）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审核）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_____	
<h3>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h3>	
工程名称： <u>航城街道盛航路（机场南路辅道-建德路）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审核）</u>	
工程地点： <u>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u>	
委托单位： <u>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u>	
咨询单位： <u>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盛航路（机场南路辅道-建德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服务范围： 航城街道盛航路（机场南路辅道-建德路）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审核、包含但不限于概算审核、预算审核、变更造价审核、结算审核、勘察费用结算审核），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预算审核部分：

- 1、根据工作需要踏勘现场；
- 2、在审核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预算编制成果中存在疑惑的问题；
- 3、审核工程预算（含工程量及综合单价），并提供审核说明、工程量计算书及审核后的成果文件；
- 4、对报送预算和审核后预算进行对比分析；
- 5、审核主要材料数量的准确性及价格的合理性，并提交询价单（三家或以上）或计价依据；
- 6、审核主要设备数量的准确性及单价的合理性，并提交询价单（三家或以上）或计价依据；
- 7、审核信息价中未涉及材料、设备是否进行询价，并提交询价单（三家或以上）或计价依据；
- 8、做好审核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
- 9、配合委托人开展招标工作，配合完成相关政府工作部门的核查、对数工作，以及处理工程造价纠纷等；



10、协助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编制招标文件，按要求出具盖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印章和审核单位公章的标底公示表及提供符合施工招标要求的 BDS、SWZ、SWT 格式的工程量清单。

(二) 变更造价审核

因工程变更导致的造价变化所产生的审核工作。

(三) 结算审核部分：

- 1、审核施工过程工程变更价款；
- 2、核实竣工图与施工现场是否吻合；
- 3、核实工程量是否属实；
- 4、参加设计变更汇报会（次数不限）等工作。

(四) 勘察费用结算审核部分：

审核本项目勘察结算费用。

(五) 竣工测绘费用结算审核部分（如有）：

审核本项目竣工测绘结算费用。

(六) 投资估算审核部分（如有）：

审核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投资估算。

(七) 概算审核：

审核本项目的概算总投资。

(八) 监测结算费用审核（如有）：

审核本项目第三方监测费用。

二、咨询工作内容：

(一)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三)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四）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五）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六）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审核

（七） 其他：_____ / _____

三、咨询酬金：

本项目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玖仟壹佰元整（¥：31.91万元）（其中，预算审核费为21.42万元，结算审核费为10.49万元。）

（一）咨询酬金结算价按下列方式计算：

1、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____/____；

2、①固定咨询费率，按阶段计取。预、结算审核费结算价分别以区造价站的预算备案价及结算审核价为计费基数，按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规定据实计取预、结算审核费用。预、结算审核费仅计取基本收费，不计取效益收费。若上述咨询酬金结算价与审计部门的审核结果不一致，则以审计部门的审核价作为咨询酬金结算价，投资估算审核、概算审核、变更造价审核、勘察费用结算审核、竣工测绘结算费用审核、监测结算费用审核不另外计费。此外，因工程变化，相关文件反复性修改导致重复审核不再另外计费。

②收费标准

项目名称		收费基数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备注
工程预算审核	审核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预算造价)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4.8%	4.1%	3.8%	3.4%	2.9%	2.6%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工程结算审核	基本收费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率为____/____元/吨；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凯成二路 19 号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部门负责人：	电 话：0755-82528843
	开户名称：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
	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帐 号：755916870710802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3、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类型	担任职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雄东片区A社区对外道路、综合管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雄东片区A社区对外道路、综合管廊工程为雄东片区与雄县现场和谷岗片区的市政连接线，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城市主干路2条N3路（E3-E6）和N9路（E1-K1），总长度约5.2公里。下设干、支线综合管廊，总长度约5公里，同步建设桥梁工程、道路绿化工程及相关附属设施等	市政公用工程	项目负责人	2020.07.21	425.0877	
2	济南市旅游路（彩龙路至黄旗山一号路）道路建设工程	全长3760米，含道路、雨水、污水、照明工程、交通设施、跨西巨野河及支沟桥等三座桥梁长204米、景观绿化和专业管线配套土建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项目负责人	2021.11.07	160.2990	
3	济南市温梁路（稼轩路至春晖路）道路建设一期工程二标段	长1460米	市政公用工程	项目负责人	2020.09.19	96.4507	
4	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全长约2.4公里；	市政公用工程	项目负责人	2024.08.19	249.6000	

注：

1、提供近五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已完成、正在服务业绩均可。（不超过3项，若提供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

2、合同关键页证明（需能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范围（至少包含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建设单位及造价单位完整名称及盖章、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成果文件（①项目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书；②结算编制或审核书）扫描件（必须体现建设单位名称、工程造价额度、编制或审核人签字及盖章、建设单位盖章、造价单位盖章等）或相应的审核部门预决（结）算审定表或建设单位的造价证明资料；



3、上述业绩证明资料中未显示项目负责人名称的，还需提供担任项目负责人的证明资料，否则将不予认可；

4、如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导致招标人无法查阅的，将不予认可；

5、如存在一个中标通知书内涵盖多个中标项目的，则按合同数量统计，以最终签订合同数量为准。



(1) 雄东片区 A 社区对外道路、综合管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雄东片区A社区对外道路、综合管廊工程。

2. 工程地点：雄安。

3. 工程规模：雄东片区A社区对外道路、综合管廊工程为雄东片区与雄县现场和谷岗片区的市政连接线，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城市主干路2条N3路（E3-E6）和N9路（E1-K1），总长度约5.2公里。下设干、支线综合管廊，总长度约5公里，同步建设桥梁工程、道路绿化工程及相关附属设施等。项目建设总投资约15.7亿元，其中道路工程约6.99亿元，综合管廊工程约6.8亿元。

4. 投资金额：建安费用约138105.19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以合同工期为准。

7.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全过程造价咨询。

（备注：全过程造价咨询至少包含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过程造价管理、竣工结算审核4个阶段及以上的从投资估算到竣工结算的造价咨询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概算编制审核、预算审核、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清标、施工过程造价管理、竣工结算审核、竣工结算财审配合工作及在控制价编制和竣工结算阶段进行造价指标分析。

与本工程项目建设相关的监理等服务类合同的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编制、结算审



核，以及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任务。

咨询人负责上述阶段造价咨询，并根据委托人需要，协助委托人编制或审核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市场询价等相关文件。

除以上内容外，咨询人应配合委托人做好合同管理、竣工决算审核、审计、项目建设后评价、项目运营阶段造价咨询等相关工作。

现阶段由基础建设公司代为履行建设主体责任，后期项目公司成立后，如有需要，进行合同主体变更。

三、服务期限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双方基于本委托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行使和履行完毕。服务期内，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工作时间完成相关工作。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及其他国家、行业和河北省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等，并满足委托人需要。

五、签约酬金及计取方式

1. 签约酬金：含税签约酬金暂定为 4250877.75（备注：保留两位小数）（大写：肆佰贰拾伍万零捌佰柒拾柒元柒角伍分）。不含税签约酬金为 4010262.03，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税额 240615.72。签约酬金不作为结算依据。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酬金包括咨询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而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人的驻场人员费用、聘请外部专家费用、BIM费用等达到委托人对项目要求所发生的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并考虑了应由咨询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酬金计取方式：本合同酬金费率 3.078%（投标下浮率为 30.05%），（以建安工程费 ¥1381051900.00（备注：保留两位小数）为基数），含税签约酬金金额为 4250877.75，不含税签约酬金金额为 4010262.03，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税额 240615.72。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酬金=建安工程费×费率。结算酬金以财政审定的竣工结算建安工程费（不含生产类设备）为依据确定。



当委托人委托的工作内容与投标要求时工作内容发生变化时,按咨询人投标时的下浮率计算其余相关工作内容的固定费率计算结算酬金。

酬金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0 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 河北雄安新区。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捌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人: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张印耀

李健 刘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9MA09T2WV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828958751

住 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美路 2 号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院 2

号楼 8 层

邮政编码: 071700

邮政编码: 100037

电 话: 03125671432

电 话: 010-8833264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市西三环支行

帐 号: 13050166850800000789

帐 号: 110906296210501

2020 年 7 月 21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3 工作时限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完成各项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限可根据委托项目的具体情况缩短时间，咨询人应按时完成所接受的委托任务，当无具体要求时，造价咨询工作最高时限见附录 C。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李巧曼，其权限范围：负责与咨询人联系，检查、协调咨询人工作。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2 小时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不少于 25 人，驻场不少于 5 人。各类人员的安排应根据不同阶段受委托项目的需要合理增加派驻现场人员，确保咨询服务工作及时完成，名单见附录 D。

（备注：人数及名单以咨询人服务方案中的为准）

3.1.2 项目负责人为：尤璋晶，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与委托人的沟通和联系；负责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安排、协调，向委托人汇报工作情况，及成果文件的审定。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应在保证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并经委托人批准。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 (1) 工作态度不端正；
- (2) 工作质量达不到委托人要求；
- (3) 工作时间无法保证；
- (4)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被吊销。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原则上委托人提出要求之日起 7 日内，委托人有特殊要求时咨询人应按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工程结算审核签署表

工程结算审核签署表

工程名称	雄东片区A社区对外道路、综合管廊工程	工程地址	河北省雄安市		
发包人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编号	/	审核日期	2022-5-10		
送审金额(元)	1132485021.53	调整金额(元)	核增	/	
审核金额(元)	大写	壹拾亿陆仟伍佰玖拾肆万零贰佰零壹元陆角陆分	核减	66544819.87	
建设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徐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冷优军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梁旭如



(2) 济南市旅游路（彩龙路至黄旗山一号路）道路建设工程

合同关键页

2021-013-3-01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济南市旅游路（彩龙路至黄旗山一号路）道路
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济南市道路和桥隧服务中心

咨询人（全称）：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济南市旅游路（彩龙路至黄旗山一号路）道路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济南市历城区。

3. 工程规模：标段范围自起点彩龙路至 K3+750, 全长 3760 米，含道路、雨水、污水、照明工程、交通设施、跨西巨野河及支沟桥等三座桥梁长 204 米、景观绿化和专业管线配套土建工程。

4. 投资金额：总投资约 299182 万元，其中西一标段约 70000 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 。

7. 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济南市旅游路（彩龙路至黄旗山一号路）道路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范围包括西一标段控制价审核、工程建设全过程跟踪、竣工结算审计、竣工财务决算等造价咨询服务。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工程结算完成并完成全部造价咨询服务后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并满足委托人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暂定¥：160299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零贰仟玖佰玖拾元整），结算据实调整。

2. 计取方式：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按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造价咨询单位入库招标文件的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照表核算数额的 81% 计算。建安工程造价暂按 70000 万元为基数计算。

上述报价已包括所有因本工程引起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顾问劳务服务费、到甲方处领取文件、图纸、会议等相关交通费用、加班费、通讯费、差旅费、出差津贴、住宿费、保险、传真、打印、复印、装订、邮递费、公司及现场办公费、税费等一切费用，且不因人工工资上涨及政府收费调整而进行调整。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07 日。
2. 订立地点：济南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肆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咨询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户名: _____	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同通用条款。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无。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满足工作需要。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附录D中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厉建川，其权限范围：负责履行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项目。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收到咨询人书面要求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13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尤璋晶，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协助委托人做好跟踪审计工作，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业主证明函——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

兹证明，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为我司“**济南市旅游路（彩龙路至黄旗山一号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于2021年11月07日与我司签订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为该项目**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直至2023年11月15日已完成合同中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间，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与我司无不良纠纷等不良行为。经我司综合考虑，给予履约优秀的评价。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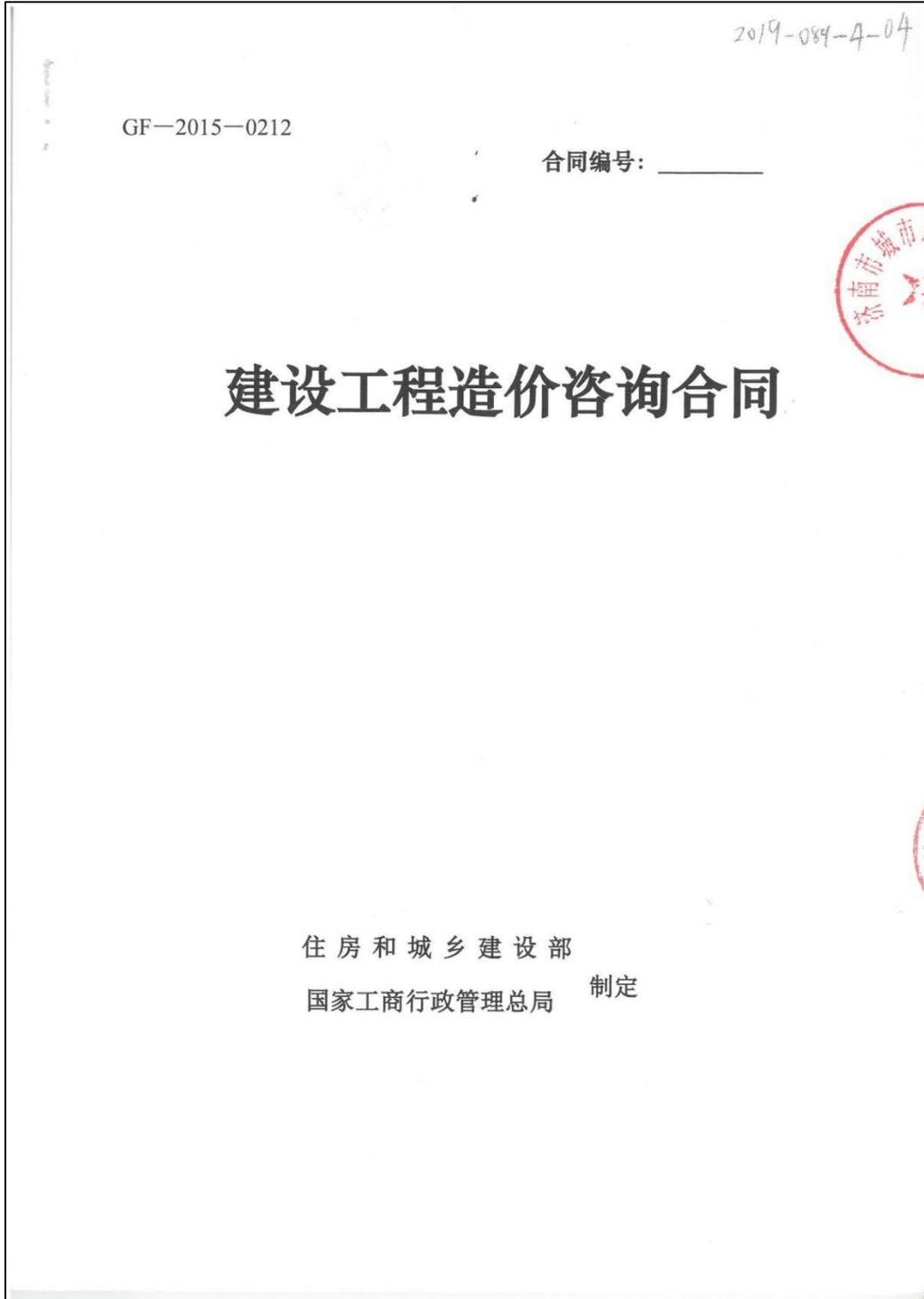
单位盖章（甲方）：**济南市道路和桥隧服务中心**



日期：2023年11月25日



(3) 济南市温梁路（稼轩路至春晖路）道路建设一期工程二标段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济南市城市道路桥梁管理处

咨询人（全称）：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济南市温梁路（稼轩路至春晖路）道路建设一期工程二标段

2. 工程地点：济南市西起稼轩路，东至春晖路

3. 工程规模：1460 米

4. 投资金额：35270 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6. 建设工期或周期：240 天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项目跟踪审计服务范围包括控制价审核、工程建设全过程跟踪、竣工结算审计、竣工财务决算等造价咨询服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工程结算完成并完成全部造价咨询服务后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并满足委托人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暂定 964507.50 元，（大写：玖拾陆万肆仟伍佰零柒元伍角整），结算据实调整。

2. 计取方式：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按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造价咨询单位入库招标文件的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照表核算数额的 81% 计算。

上述报价已包括所有因本工程引起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顾问劳务服务费、到甲方处领取文件、图纸、会议等相关交通费用、加班费、通讯费、差旅费、出差津贴、住宿费、保险、传



真、打印、复印、装订、邮递费、公司及现场办公费、税费等一切费用，且不因人工工资上涨及政府收费调整而进行调整。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9月19日。

2. 订立地点：济南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肆份。



<p>  委托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户 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p>	<p>  咨询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户 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p>
---	--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详见通用条款。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无。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满足工作需要。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免费。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协助咨询人协调关系，解决应由委托人解决的问题，以及其他事宜。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数量和人员资格应满足工程项目造价管理工作的需要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3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尤璋晶，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协助委托人做好跟踪审计工作，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未经委托人允许，咨询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咨询人员。



(4) 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合同编号：JGJS-QT-ZF-2024-282

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六标段）

委托人：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 建设地点：济南市；

3. 建设规模：约2.4公里；

4. 投资金额：暂按160000万元；

5.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过程管理、竣工结算等相关工作。

标段内容（工点）：约2.4公里范围内的造价咨询服务。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自委托人通知进场之日开始实施，至委托范围内的工作全部完成结束。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合格，符合委托人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本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陆千元整（¥2496000.00元），其中增值税为：¥141283.02元。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金额，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法规对增值税税率做出调整时，按照新规定执行。

六、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尤璋晶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经合同双方书面签署的有关变更、洽商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八、合同双方承诺

1.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酬金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八份，其中委托人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咨询人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副本之间不一致时，以委托人持有的正本为准。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咨询人：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8月19日

合同签订地点：山东省济南市



合同



4、企业信用情况

企业信用情况

信用情况查询途径与查询内容：查询途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内容是近一年内（投标截止日期倒推一年）企业是否有失信。

https://shiming.gsxt.gov.cn/%7B49CEDD2F7826FB59BF4DA2FC1A2C7027D504CC2A74A593BB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828958754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赵建中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2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https://shiming.gsxt.gov.cn/%7B49CEDD2F7826FB59BF4DA2FC1A2C7027D504CC2A74A593BB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828958754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赵建中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2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https://shiming.gsxt.gov.cn/%7B7B49CEDD2F7826FB59BF4DA2FC1A2C7027D504CC2A74A593BB 130% 将举办纪念台湾光复

技术标网文 招标投标网站 查询官网 文心一言 北京市市场监 北京市市场主体 全国工程造价 万户eOFFICE 上网导航 工程交易服务 工程项目管理 独立类工程建 招标公告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508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828958754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赵建中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5、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标段编号 2403-440309-04-01-386527003001，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产业地块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招标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用于本工程。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院 2 号楼 8 层 801

邮政编码：100037

公司总部电话：0755-82521173

传真：0755-82521173

日期：2025 年 07 月 09 日



6、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产业地块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3、保证投标时不存在《龙华区建设工程入围和定标工作细则》的去劣情形：

（1）被建设、交通或水务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2）近一年内曾被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3）近两年内曾有对招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或因以上情形在市、区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4）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



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水务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以清标时在相关网站查阅到的信息为准）；

(5) 近一年内有关在建项目被市、区政府或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6) 近一年内在深发生安全生产管理死亡较大事故的投标人；

(7) 近一年内在深因欠薪被通报批评或引发集体上访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投标人；

(8) 近一年内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判定为企业有失信或执行能力欠缺。若在后续定标环节过程中招标人发现我单位存在上述去劣情形的，招标人可直接按去劣情形剔除，我单位无条件接受。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院 2 号楼 8 层 801

邮政编码：100037

公司总部电话：0755-82521173

传真：0755-82521173

日期：2025 年 07 月 09 日